

徐闻县文化馆

章
程

徐闻县文化馆编

说 明

一、按照中央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制定此章程示范文本。

二、事业单位章程示范文本，旨在为事业单位制定章程时提供指导。

三、事业单位制定的章程，应当包括此章程示范文本中所列全部条款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相关规定，为构建符合行业专业特点及教学、科研等内在规律的现代治理机制，可适当增加或调整有关章、节、条、款、项、目。

四、“注”后内容为条款制定的要求或说明。

徐闻县文化馆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徐闻县文化馆。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徐闻县徐城镇红旗一路 120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核拨。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徐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开展群众艺术和文化生活、繁荣

群众艺术与文化事业。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组织艺术与文化工作；文化馆总分馆建设；数字文化馆网络、数字网络平台 and 数据库的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本单位无独立党组织，党员干部统筹在徐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机关党支部管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支部议事“十六字”方针原则通过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对“三重一大”等事项形成决议、决策，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紧密围绕党的章程，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七）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八）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对单位的资产和重要财务事项、绩效等实施监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资产流失责任追究和惩戒机制，按规定定期对资产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督促加强结果运用和问题整改；
- （二）加强法定代表人培训，建立法定代表人任前、任中约谈制度；
- （三）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单位财务收支情况的内部审计监督，建立法定代表人任中和离任审计制度；

(四) 免费督促单位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五) 查阅单位会议记录、决策流程、运作情况的材料, 监督单位合法合规运行;

(六) 按规定应监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徐闻县文化馆领导班子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是:

(一)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 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审议决定本单位章程和基本管理制度;

3.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4.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5. 工作人员管理;

6.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7.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 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8.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9.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10.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1.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一）产生方式：领导班子成员由举办单位任免；

（二）任期及考核：根据工作需要和有关规定确定任职期限，依照事业单位考核规定和本单位职责进行考核。

（三）议事规则：领导班子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由馆长召集和主持。议事规则为确定会议议题议程；会议召开前3日前，将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及有关文件送达全体班子成员；班子成员有权就会议议程提出建议；召开领导班子会议，班子成员应首先寻求以充分协商的办法达成一致。在不能就某项决议达成一致时，可投票表决；表决并形成决议；根据会议有关情况，真实、完整地形成班子会会议记录。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馆长为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任命，行使下列职权：

（二）全面负责本单位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领导班子会议决议；

（三）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举办单位和上级组织部门聘任或解聘以外的人员；

（四）拟订和组织实施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年度工作报告；

(四) 拟订和执行年度预算方案;

(五) 在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应急处置的情况下,对本单位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单位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举办单位报告;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馆长作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人选,经徐闻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校准登记后,取得该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设置馆长 1 名、副馆长 2 名。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包括:

- (一) 免费享有本单位提供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的权利;
- (二) 平等获取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的权利;
- (三) 监督本单位工作,提出建议;
- (四) 个人隐私受保护,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的权利;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包括: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 遵守本单位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服从工作人员管理;

- (三) 爱护本单位文献信息资源、设施设备和环境;
- (四) 尊重知识产权, 合法利用文献信息资源;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设立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的受理机构, 接受服务对象参与管理, 并按下列程序开展工作:

- (一) 在单位醒目的地方公示举报监督联系方式;
- (二) 在大堂设立群众意见箱, 定期收集群众意见并分发至各部门, 部门进行处理反馈, 形成了二级处理机制, 对全年群众意见作统计分析, 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促进群众服务工作;
- (三) 分析群众意见形成原因;
- (四) 分析单位存在的问题;
- (五) 改进单位自身存在的缺陷与不足。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 (一) 文化馆服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 以人民为中心, 以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高市民文明素质为目标。
- (二) 文化馆服务体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公益性、均等性和便利性原则, 充分运用城市空间, 创新服务方式, 保障公众权益。

(三) 文化馆充分考虑不同群体的文化需求，依据居民年龄结构，提供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文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 培训辅导。1. 本单位培训辅导主要面向全县专职工作人员，以及民间文艺团体、文化志愿者，涵盖政策解读、业务开拓、活动策划等服务内容，以及造型艺术、表演艺术、语言艺术和社会通识教育 4 大类业务技能。2. 本单位面向市民的培训辅导，涵盖表演艺术、语言艺术和社会通识教育中至少 2 类。

(二) 文化展演。1. 本单位每年组织馆内文化展览、演出活动，并向基层配送文化展演活动或服务。2. 本单位每年组织开展文旅融合服务项目。

(三) 数字化服务。 本单位开展数字文化馆建设，提供公共文化信息服务，开发艺术鉴赏、展览以及远程艺术培训和辅导等数字化服务功能。

(四) 群众队伍培育。1. 本单位组建馆办示范性群众文艺团队。2. 本单位支持所在区域内居民自发成立的文艺团队，并提供指导。3. 本单位建立完善志愿者服务机制，吸引社会公众参与文化志愿服务。

(五) 艺术创作。 本单位每年组织专业力量进行创作，作品类型应涵盖表演艺术、语言艺术、社会通识教育 3 大门类。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事业单位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实行独立核算的模式，财务监督，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用途时，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按规定以

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执行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一) 内部审计：按照国家和财务审计有关规定，对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

(二) 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

(三) 税务审计：为防范税务风险和税务漏洞，需对纳税申报等开展税务审计。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 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二) 本单位财政预算和决算；

(三) 本单位公共文化服务的信息，包括服务时间、地点、内容、参与方式与条件，赛事活动结果等；

(四) 本单位年度报告，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五) 举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决定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出现。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9月4日经徐闻县文化馆领导班子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

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徐闻县文化馆。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泽奇

事业单位印章



举办单位印章



